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通银行于2008年3月25日分别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央汇金拟将持有本行的30亿股H股划转给财政部持有,此次股份变动完成后,财政部共持有本行12,974,982,648股股份(其中H股3,000,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26.48%。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信息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简称:交通银行
证券代码:60132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邮编:100820
电话:010-68561290
签署日期:2008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交通银行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交通银行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待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释义

除非文章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银行/上市公司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3.机构代码:00001318-6
4.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李勇	男	中国	中国	无	部长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境外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未清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财政部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8,006,174,032股国家股,占该公司总股本35.329%。

第二章 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划转交通银行30亿股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8]31号文),为整合国有金融资源,优化国有金融资源配置,经国务院同意,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交通银行3,000,000,000股H股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的手续完成后,报告人持有交通银行12,974,982,648股(其中H股3,000,000,000股),占该公司总股本26.48%。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交通银行9,974,982,648股股份,变动后持有交通银行12,974,982,648股股份(其中H股3,000,000,000股),占该公司总股本26.4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为整合国有金融资源,优化国有金融资源配置,经国务院同意,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交通银行3,000,000,000股H股划转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待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事项

本次划转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会产生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损害。

第四章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往来。

第五章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交通银行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作出重大调整

财政部目前并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交通银行主营业务或者对交通银行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交通银行现有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重组计划

财政部目前并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交通银行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不存在对交通银行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交通银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财政部将根据需要对交通银行的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目前尚无关于上述调整的计划。

四、对可能影响交通银行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财政部目前并没有对交通银行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交通银行现有或其子公司的重大变动

财政部目前并没有对交通银行或其子公司的重大变动计划。

六、对交易价格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重大变动

财政部目前并没有对交通银行分红政策进行重大改变的计划。

一、本次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财政部将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交通银行仍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二、除财务上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财政部与交通银行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交通银行不会与财政部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的定价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和交通银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交易。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财政部与交通银行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财政部与交通银行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包括交通银行购买及赎回由财政部发行的国债。

二、财政部与交通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财政部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交通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的交易。

三、财政部对拟调整的交通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财政部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拟调整的交通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财政部对交通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财政部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交通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况。

八、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九、其他重大事项

财政部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主要负责人:李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签署日期:2008年3月25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财政部财[2008]31号文。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内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股票简称	交通银行	股票代码	6013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发行人发生变化□ 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9,974,982,648	持股比例	20.36%
本次发行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3,000,000,000	变动比例	6.12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股关联关系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该股份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要负责人(签章):李勇

日期:2008年3月25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600

公告编号:临2008-6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5月9日上午9:00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总部办公楼30层会议室
-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 会议议题:
-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200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07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 5. 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08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07年度任意性奖金的议案;
- 8.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购买2008-200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审议及批准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

前述第4-9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8年3月17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二)、特别决议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5月9日上午9:00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4.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一)、普通决议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200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07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5. 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08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07年度任意性奖金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购买2008-200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

前述第4-9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8年3月17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二)、特别决议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5日

附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的表决事项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4. 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07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5. 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下两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次股东大会的说明)			

(1) 补选王梦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补选朱德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08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07年度任意性奖金的议案

8. 关于续聘购买2008-200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股东按照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如有)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表决事项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08-0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信息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简称:交通银行

证券代码:60132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

邮编:10003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

签署日期:2008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待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释义

除非文章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金公司 指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银行/上市公司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

3.法定代表人:刘树培

4.注册资本:叁仟柒佰贰拾肆亿陆仟伍佰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853

6.机构代码:710932961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资金运作

9.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71093296

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魏蔚清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魏蔚清	男	中国	中国	无	总经理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境外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未清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汇金公司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8,006,174,032股国家股,占该公司总股本35.329%;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38,150,047,904股国家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9.12%。

二、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划转交通银行30亿股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8]31号文),为整合国有金融资源,优化国有金融资源配置,经国务院同意,将汇金公司持有交通银行3,000,000,000股H股变更为财政部持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三、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汇金公司持有交通银行3,000,000,000股股份,占交通银行总股本的6.123%。变动后,将不再持有交通银行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为整合国有金融资源,优化国有金融资源配置,经国务院同意,将汇金公司持有交通银行3,000,000,000股H股无偿划转给财政部持有。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待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项

本次划转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会产生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损害。

四、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主要负责人:谢平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08年3月25日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2. 财政部财[2008]31号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股票简称	交通银行	股票代码	6013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发行人发生变化□ 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0,000,000	持股比例	6.123%
本次发行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3,000,000,000	变动比例	6.1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章):谢平

日期:2008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08-0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保荐代表人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通银行聘请上海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通知,本行原保荐代表人之一廖彬已从银河证券离职,不再从事本行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交通银行另行委派徐光兵履行本行的后续督导保荐工作。本次人事变更后,银河证券委派本行保荐代表人为穆宝敏和徐光兵。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5日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会议议题: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收购中国铝业公司和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六家公司股权的议案。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5月9日上午10:00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4.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收购中国铝业公司和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六家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8年3月17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三、出席会议人员: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2008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本公司的境外股东另行通知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3.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四、参加会议方式:

1. 出席通知:故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08年4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项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2. 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登记。

3. 登记时间:

2008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17:00

4.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2903室

5.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联系人:张青、胡娟

联系电话:(010)8229 8150,8229 8162 传真:(010)8229 8158

6. 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 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2: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5日

附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的表决事项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收购中国铝业公司和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六家公司股权的议案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附注1)地址:

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股(附注2)A股的登记持有人,兹通知本公司,本人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2008年5月9日上午9:00时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 日期: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全名(中文或英文,须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的相同)及地址。

2. 请填写以下简名义登记的股份总数。

3. 请填写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的方式于2008年4月18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2903室,邮编100082,或传真号码86-10-82298158)。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股票代码:601600 公告编号:临2008-7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5月9日上午10:00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 会议议题:
-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200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07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 5. 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08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07年度任意性奖金的议案;
- 8.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购买2008-200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审议及批准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

前述第4-9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8年3月17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二)、特别决议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5日

附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的表决事项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	----	----